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934號

聲 請 人 周慶順律師即鄭串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擔任被繼承人鄭串之遺產管理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任被繼承人鄭串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費用核定合計新臺幣參萬零貳佰肆拾陸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鄭串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法院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專屬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法院裁定酌給遺產管理人報酬時，得按遺產管理人所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就被繼承人之財產，酌給相當報酬，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42條、第153條規定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3453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鄭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3年5月12日死亡、生前最後住所：臺南市○○區○○里○○街0段000巷00號，下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而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95137號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進行拍賣程序，業經拍定，爰請求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俾利於前開程序參與分配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鄭串之遺產管理人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3453號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揆諸前揭情事，本件既無合法之親屬會議可資召

01 開，自無從由其親屬會議酌定遺產管理報酬，執此，聲請人
02 聲請本院酌定其遺產管理報酬，實屬有據。本院審酌本件遺
03 產管理人所管理之內容除應辦理例行性之公示催告程序、清
04 查被繼承人財產債務等相關事務外，尚有進行被繼承人不動
05 產強制執执行程序，此有聲請人所提相關文件等在卷可稽，評
06 估其所管理之遺產價值，及執行上開業務之簡繁程度、付出
07 之專業能力、所需耗費之勞力程度及一般處理委任事務之合
08 理報酬等，並斟酌被繼承人之遺產尚有其他待處理事項，爰
09 核定本件遺產管理人之報酬部分新臺幣(下同)30,000元、必
10 要費用部分246元，合計為30,246元，應屬適當。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
13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